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阵地建设

儿童综合服务中心（蓝天大楼）一楼室内翻新项目（EPC总承包）

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申超峰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新广路98号

联系方式：029-86615561；029-86615530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三方就儿童综合服务中心（蓝天大楼）一楼室内翻新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2.工程名称：儿童综合服务中心（蓝天大楼）一楼室内翻新项目（EPC总承包）

3.工程内容：西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室设在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内蓝天大楼一层，框剪结构，建筑面积约800㎡，目前正在使用中，现对蓝天大楼一层除楼梯间之外的门厅、电梯厅、办公室、卫生间及多功能活动室等翻新工程，大楼主入口增加南门外门斗、多功能活动室屋面防水翻新工程，进行设计并施工。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儿童福利院院内儿童综合服务中心（蓝天大楼）一楼

5.工程总承包范围：依据使用功能及技术要求，对蓝天大楼一层除楼梯间之外的门厅、电梯厅、办公室、卫生间及多功能活动室，大楼主入口增加南门外门斗、多功能活动室屋面防水翻新工程。

**6.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完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节点大样图、照明设计图、强弱电点位图、给排水点位图等）；专项设计：无障碍设施、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改造等。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中标价，超限需无偿优化设计。

**7.采购主要内容：**所有装修主材（墙地面材料、天花材料、隔断材料、门窗、五金等）的采购、运输、保管；所有装饰面层材料（涂料、壁纸等）的采购；机电设备材料的采购（灯具、开关面板、电线电缆、配电箱、给排水洁具龙头、弱电线缆及面板等）；所有采购需提供材料设备清单（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数量、主要参数要求）、供应商资质证明、质量证明文件。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符合相关标准的产品（环保材料≥90%，提供检测报告）；关键设备要求：节能灯具（LED光源）。  
 **8.施工主要内容：**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拆除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建筑垃圾的清运和清运地点均由施工方负责）；土建工程（如涉及少量隔墙砌筑/拆除）；装饰装修工程（所有天、地、墙面的基层、面层施工）；强电工程（动力、照明、应急系统的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给排水工程（供水、排水管线铺设、设备安装、调试）；弱电工程（网络综合布线、电话布线、监控点位预留、背景音乐预留、门禁的管线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与最终系统集成商的接口责任需明确）。消防工程（喷淋、烟感、报警装置等）的翻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围挡、警示标志、降尘降噪措施等）。协调与现有大楼管理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8.其他管理工作**

办理开工、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手续；组织施工管理；提供竣工图及全套技术资料；进行移交培训；提供2年质保期及终身维护服务响应。  
**二、****合同工期**

（1）施工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5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设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出具全套的施工图纸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服务期限至竣工验收完成。

（3）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工期以正式开工令约定开工之日起计算。逾期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5‰/日扣除）。

（4）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各分项工程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缺陷责任期：2年 ，自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质量保修书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总价具体构成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建安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 ；（¥ 元）；下浮率： %（暂定价格，最终按照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涵盖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车辆使用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技术研发投入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号码：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码： 。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承诺文件；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7）按施工图核定的建安工程量清单（含价格）；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及约定的总承包管理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同时积极履行承诺的其他工作并按照约定和承诺负担费用。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内容相同、效力相等，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承诺、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所涉及的施工场所及临时工程及临建设施占地所涉及的场所，同时包含因本项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其他场所。

1.1.3.10永久占地包括：/。

1.1.3.11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程及临建设施占地所涉及的占地。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陕西省、咸阳市的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项目过程中颁布施行的强制性法律法规按照新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本工程以现行上述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设计施工，设计施工技术必须满足涉及的规范标准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另行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承诺、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图纸、过程资料、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核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涉及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招标阶段提供的前期工作相关资料为准，以上资料均已提供。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数量及形式按照相应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相应人员。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相应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准备具体的文件，同时妥善保存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文件。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涉及专利申请、实用技术新型等申请的，应当在发包人同意后申请，并就各自收益、署名等问题另行签订协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设计成果或建筑物有关信息、图片等擅自向第三方展示、出售、使用或收益，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发包人不必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但需承担保密义务。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除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全部实际损失外，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第2条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以现有实际现场为准，承包人负责红线范围内临水、临电、发包人及承包人、监理人、自行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及施工现场部署。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以现有实际条件为准。

承包人自行完成以下内容：发包人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红线以内由承包人负责布设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承包人所用水、电费按表计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具体费用据实结算。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完善正常施工所需要红线内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在结算时计取；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或其他单位、个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树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涉及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并承担相关非政策性收费，政策性收费由发包人承担。以上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及协助发包人完成的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不在结算时计取。由于未能完成上述承包人工作导致的本项目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损失。

2.2.2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基础资料为准。

2.3支付合同价款

2.4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调处理承包人与监理人、全过程咨询单位、全过程审计单位的关系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及日常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其所有签署文件未经发包人加盖公章并不能发生合同或法律效力，仅作为过程一般见证资料。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协调及日常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工程师：

3.3.1合同所指工程师为：总监理工程师，未明确说明的提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总监理工程师名称：；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施工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权限：在法定及监理合同范围内行使权限，但以下内容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工程结算；⑧撤换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⑨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具体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由具体商定或确定涉及的各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提出，监理单位认为异议成立的，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复议工作，认为异议不成立的驳回异议并告知理由。承包人认为复议结论或驳回结论不成立的，可向发包人提出异议。所有上述异议的提出必须提供事实及法律依据，明确需求，否则不予受理。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及第三方组织召开的会议，并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制度中拟定的会议制度召开工地例会等会议。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组织的会议由承包人编制会议纪要，并抄送发包人及第三方。由发包人或第三方组织的会议，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取得会议纪要的，可向会议组织方申请抄送会议纪要，如抄送会议纪要承包人需承担保管责任。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其他承诺约定的义务外，承包人需履行以下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场内交通、治安、消防、环保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均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不在结算时计取。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的要求：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如分批提供图纸的，则发包人根据合同总价结合概算分配相应的设计限额，承包人按照该限额指标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图纸的审定审核工作。

发包人审核施工图预算后，积极配合核对工作，合同约定时间内未达成一致的，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执行。

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3天，监理人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3天内。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文件、现场文件、竣工图、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竣工归档资料应齐全、完整，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其中纸质资料6套，竣工图6套，电子文件6套（声像档案、PDF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初步验收之前完成组卷，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资料并经发包人检验合格有效。逾期提交的应当承担逾期违约金，因逾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挂靠、违法分包、转包。

（5）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书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

B.若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C.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当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同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D.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E.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均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F.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G.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产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H.承包人用工应采用实名制，工程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对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监督权和知情权，承包人在每月月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提供资料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签收确认等信息的工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能提供上述资料应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说明）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工人在工地闹事或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政府相关部门上访、索要工资等情形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工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万-5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以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不再办理任何确认手续。

I.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或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违约金从进度款、质保金中扣除。

4.2履约担保：/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每周最少5×8小时在现场，保证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在返回施工现场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次第一天向发包人缴纳1000元违约金，第二天缴纳2000元违约金，第三天缴纳4000元违约金，以此类推，成倍数增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5天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开展设计工作，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以及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0万元承担违约金。

4.3.5发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提出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且拟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资质不低于原投标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4.3.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额外缴纳1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现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各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且未授权更换时，扣除5%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人员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设计负责人。

2因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相关规定解决问题外，并处以违约金5万元。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各施工负责人，如需要更换，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提出变更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10万元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关键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提出更换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根据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时限完成更换外，还应按每人次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完成更换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一问题或同一施工岗位，如连续三次被要求整改，在承包人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额外缴纳1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在承包人按照本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请假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在返回施工现场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办理请销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5000元违约金。其他非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擅自离岗、缺岗的，每人次每日向发包人缴纳500元违约金；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缺岗连续超过5天的，在承包人按照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原则上遵照执行通用条款，但如出现承包人、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人有权随时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支付工资给农民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分别按照项目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约定执行，由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对发包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付款根据联合体分工内容的不同，分别在各成员的账户中，联合体各成员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踏勘的理解结论及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现场踏勘不细致或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应及时重新踏勘或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本项目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已经全面、深入地了解项目实际，对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一旦出现，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继续进行工程施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总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每次不超过7个日历日。

5.2.2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后，发包人在3日内组织召开审查会议，会议提出的修改内容承包人在2日内一次性修改完善，再次审查时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进行修改完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查及修改过程中需发包人及承包人予以高效配合，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审查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施工图、预算须经发包人书面核对确认。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需一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经发包人审查确定后，发包人在3日内组织召开施工图预算审查会议，进行预算的核对，会议提出的修改内容承包人在2日内一次性修改完善，再次审查时按照上述程序及时间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查及修改过程中需发包人及承包人予以高效配合，因承包人原因施工图预算审查核对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设计文件需要政府部门审批的，由发包人牵头负责报送，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可委托其聘请的咨询公司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审查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专家审查意见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并不能因专家的审查意见而豁免其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根据实际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根据实际另行约定。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使用非常规方法或材料设备设施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本项目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也由承包人提供。以上内容均在签约合同总价中包含。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时，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有确定的品牌。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已推荐品牌的，如承包人拟采购材料设备品牌不在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发包人推荐品牌范围内或发包人对推荐品牌有异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推荐品牌，且材料设备的单价不予调整。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核对及确定阶段，需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考虑品牌和型号，并按照此标准计价并实施，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控制风险。未推荐品牌的，在施工图预算确定阶段，招标人有权按照以上的约定确定品牌型号及价格，且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造价控制风险。货物的价格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货物价格、运费、保险费及保管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费的总合。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

（2）本工程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均实行样品报批制度，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自行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封存后，方可采购。

（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技术要求及发包人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有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授权销售证明文件，并向监理人提供复印件，如果不符合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在工程中使用。

（5）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2周内填写拟供主要物资供应计划表，将自购材料采购计划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清点、检验。

（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承包人应当立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并承担全部的更换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进场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签署出场证明，不得运出场外，若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运出场外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管理其他要求：若提供主要物资出现品牌变更，视为合同变更，执行发包人变更签证手续，费用增加时不予以增加，费用减少时予以扣减。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应遵照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其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在物资进场前5日提交书面保管维护方案。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其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现行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报送。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消防、环保等与项目有关的行业专业检查，并承担所有费用，竣工工期不顺延。

质检单位与参检方

五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四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检验规定。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现行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和中间验收。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包括承包人自检、发包人及监理人抽检、复检等，具体内容时间及地点以项目实际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现场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计取。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计取。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红线以内的均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费用，但施工水、电、交通道路等，开工前发包人已经代为办理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供全面、适当、及时的现场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政府部门，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执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不得以发包人未拨付工程款等情形作为原因，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如因此造成建筑工人罢工、上访或发生聚集事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除需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外，需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拨付了工程款但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并可要求实现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的权利。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关于防污治霾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若因承包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防污治霾相关政策、规定造成项目的停工、罚款、通报批评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应遵守合同附件。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时实际为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临时性公用设施的配置完善并承担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用中包含，不再另行计取。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及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及公共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应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规定，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确保安全。

在施工工地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车辆导向标志；夜间应当设置警示灯、照明灯等，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合同工期以中标通知书下达次日起计算。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5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已全面了解本项目实际，不存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计划开始工作日延误的情形。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3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未确认或存在争议或异议的除外。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3日内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批准后按照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3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未确认或存在争议或异议的除外。对总监理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2日内自费修改完善，项目进度计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特殊原因需要修改项目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进度计划，新计划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产生效力。新计划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后按照修改后的计划执行，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责任。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及发包人批准后的进度计划，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现需修订事宜3日内或接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3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以实际批准时间为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日内。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延期签署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提交给发包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原件)或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付(非不可抗力)，每延期1天，在以上结算方式基础上推迟付款10个工作日（延期签署合同延期日和延期交付延期日累加计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迟延履行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治污防霾、高考、中考等情况，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当预见的异常情况对工期的影响，以上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有效合理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不推迟，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准备有关资料并支付非政策性费用，发包人配合报送并承担政策性费用，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有义务积极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组织验收，但有特殊原因或存在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结算等争议的除外，并不承担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3.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义务积极按照通用条款约定组织接收，但有特殊原因或存在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结算等争议的除外，并不承担违约金。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因建筑垃圾未及时外运所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具体要求。

**第11条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小时内。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9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或竣工后试验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书面确认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10％的赔偿金。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3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合理化建议导致提升效率或工艺但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导致成本降低的，降低部分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分成。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合理化建议导致提升效率或工艺但费用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工程综合单价

13.3.3.1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关于变更工程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的约定：合同总价中设计费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编制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给定的设计限额，超过设计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一次性提供全部设计图纸，边设计边施工时，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控制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出现设计疏漏导致需要变更的或设计无法实现需调整设计方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工程费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自主报价确定，采用总价合同模式，投标人已经充分考虑定额人工费调整、材料价格波动、工期因素、资金拨付、政策性调整等所有未知风险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为其他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发包人给定设计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发包人确认同意后，随即开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配有相应阶段符合现行国家造价规范施工图预算及编制说明。

发包人进行图纸的审核，目的在于审查图纸功能及内容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不因此承担设计工作的责任，设计缺陷及合法合规性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进行清单预算的审核是对于造价是否满足设计限额而进行的审核，如核算后超过给定设计限额的，超过部分不予认可，未达到相应限额的，按照实际核算金额结算。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确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则不再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再进行价格的调整。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根据发包人给定设计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随即开始施工图预算的审核。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配有相应阶段符合现行国家造价规范施工图预算及编制说明。

发包人进行图纸的审核，目的在于审查图纸功能及内容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不因此承担设计工作的责任，设计缺陷及合法合规性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进行清单预算的审核是对于造价是否满足设计限额而进行的审核，如核算后超过给定设计限额的，超过部分不予认可，未达到相应限额的，按照实际核算确定的金额结算。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确定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则不再进行调整。

施工图预算一经核对确定，出现设计疏漏导致需要变更的或设计无法实现需调整设计方案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明确的核算方式组价后，核算金额超过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限额的，超过部分费用招标人不予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但核算后金额低于本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图纸或按照核算后金额确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款。

**（1）施工图预算的审核原则：**

**①审核依据：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投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及依据。**

**②审核办法**

（1）设计费结算：按合同约定支付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工程量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工程造价限额内据实结算。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不予计算。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不涉及此部分内容。

14.2工程进度款

（1）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其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第二次支付，施工形象进度完成产值的70%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第三次支付，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第四次支付，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在支付项目尾款之前乙方需将本项目资金的3%转入甲方实有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质保金

14.2.3竣工验收满1年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审定结算价扣除前2次支付费用）；

14.2.4结算方式：按照节点支付，承包人开具正式税务发票，采用银行转账；

14.2.5承包人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承包人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承包人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专票/普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如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1）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信息错误；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若增值税发票丢失，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开具的发票被认定为假票的，乙方需按照票面金额的2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及数量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至少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5.2竣工结算审核

#### （1）工程量依据竣工图及三方收量单据据实结算；

#### （2）变更签证据实结算；

#### （3）措施项目清单中，定额明确的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根据规定费率结算；其他非费率计价项措施费，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4）按照施工当期的形象进度对应的《陕西省或西安市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的上述材料价格与预算编制当期材料的价格差异确定是否调整。当调差材料单价上涨或下浮超过±5%时，结算时可调整材料差价；±5%范围以内（含±5%）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范围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差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材料价差不参与下浮） 。

（5）建安工程结算价：依据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结算额、调整材料价、现场签证等资料进行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款均按照下列计算方式进行计算：

工程建筑安装费结算价款=依据承包人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与承包人核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经评审后造价×（1－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签证结算额\*（1－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人工费调差\*（1－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材料及设备价差+合同约定的其他调价\*（1－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 。

最终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建安工程费\*（1-中标建筑安装费下浮费率）。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另行商议。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金额的3%；

(2)缴纳方式：合同款中扣除；

(3)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于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但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意味着质量保修责任的免除，承包人应当依照质量保修书的约定年限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及费用。缺陷责任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保修、维护等事宜，承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响应解决或解决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具体要求。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第15条违约**

15.1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尽的义务。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24小时内响应并开始改正，合理期限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合理确定。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就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还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至5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者，发包人除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外，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同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至50万元违约金。所有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进度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2）若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廉政协议》及其他附件约定时，承包人应按相关附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承包人未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质量标准约定，承包人应立即改正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就其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5）如因承包人引发第三人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因诉讼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6）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事故、质量事故，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为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视情况代为处理，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处理结果，乙方还应一并承担甲方损失金额130%的违约金。

（7）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造价X%的违约金。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均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同步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金乙方应一并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1）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发出通知、指令的要求；

（2）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示出不愿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或是履行合同义务存在严重瑕疵的；

（3）承包人存在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算，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或者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者采取了任何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具有与上述相似的效果；

（5）直接或间接向合同有关的任何人给付任何礼品、赏金、回扣、其他贵重物品或以其他形式行使贿赂，引诱他人，或者实施其他违法行为。

（6）乙方逾期完工达到XX日的；

（7）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经过整改仍不合格的；

（8）出现工人聚众闹事或集体罢工的；

（9）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的；

（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一次后，仍违约的；

（11）乙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12）其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当撤离现场，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货物、所有的资料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备和临时工程归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将其运离现场，并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未能及时运走、清理现场，视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损失，并在此基础上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解除合同，本项目实际条件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在签订合同时全面了解，也充分估计了本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及风险，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经综合考虑了相关影响。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24小时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暴雨或风力七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他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但是中高考、治污减霾、连续15日内40摄氏度高温天气等可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情形不属于不可抗力。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政府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购买。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意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保险公司要求执行。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标委员会决定：同意先由争议评标委员会评审。

20.3.1争议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7人。

争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发包人推荐2人，承包人推荐2人，监理人推荐1人。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3日内。

评审机构：监理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其负责安排评审的细节及争议解决。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发包人必须出席，发包人未出席的，所作任何约定均不产生效力。

20.3.3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另行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其他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承诺对因本工程施工活动因其责任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21.2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时，承包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责任在第三人，由第三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与此约定不一致的条款，双方约定不予采用。

21.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每月应到项目现场检查工作，或应发包人工作实际要求，随时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1.4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全面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随时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支付工资给农民工，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与农民工纠纷事件，为不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1.5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移交竣工档案，并将竣工档案扫描刻盘移交至发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规定要求，缴纳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预缴税费后，须将预缴税费的完税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发包人财务部门，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须在当月月底之前向发包人财务部门上报次月需开具（预缴税费）发票的准确金额。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7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1.8工程设备、材料管理

21.8.1对于招标文件中由承包人自报品牌的设备，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进行采购，且采购前先按照招标文件总体投标要求、工程技术要求及出厂验收的要求报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承包人擅自更换材料品牌，或与封样材质不一致的，则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在进度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重新换用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对于招标文件中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可按招标文件中所报的品牌及型号或同等质量相应品牌的产品采购，采购前先将样品送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采购。

21.8.2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加工、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5天之内，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免费负责更换。

21.8.3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一：**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格式自定义**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双方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对承包人进行安全检查，对其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理。

3、根据建筑工程五方主体责任制，对承包人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4、在承包人进场时，对承包人项目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时通报安全事件信息。

6、对承包人安全资料进行检查。

7、对承包人特种设备清单与合格证，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及培训记录进行检查、存档、备案。

8、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重大不安全事件向地方安监部门报告。

9、执行指挥部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信息按程序报告，并协调承包人与机场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2、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所有安全要求和规定，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人员、材料、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安全责任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接受发包人所要求的安全目标，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达到安全生产零事故率、零死亡率。

5、项目部安全管理

（1）建立健全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包人须有公司领导专人分管安全工作；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安全工作。

（2）承包人须根据施工组织，对风险源进行评估分析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

（3）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技术责任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建设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4）承包人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对应急预案提前演练，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有效组织实施。

（5）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对承包人与监理所指出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要求进行整改。

6、现场安全管理

（1）承包人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排查施工中存在的违规违章行为、安全风险与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按发包人要求限时整改。

（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全体人员配置安全帽，对高处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带，对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用硬质材料覆盖，对深基坑、阳台、雨篷、楼板、屋面、卸料平台安装安全防护网，杜绝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一系列事故发生。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材料库与项目部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制定管控措施，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4）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对施工临时用电进行管理，变电与三级配电设施管理、接电与断电、现场电缆保护等及日常检查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执行。

（5）承包人设置施工围挡应当考虑大风天气影响，安装牢固，并安排专人定期进行巡检。

（6）承包人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7、人员管理

（1）承包人必须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操作人员上岗，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承包人项目部安全员须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参加作业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项目部各项安全制度，以及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3）对于从事电气、危化品、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须承担管理责任。

（4）承包人在业务实施全过程中，应保证在现场的任何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项目处于秩序良好状态，以避免对上述人员造成危险。

8、施工机械及车辆管理

（1）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车辆驾驶员在飞行控制区内驾驶遵守机场机坪管理中车辆行驶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在机场控制区外驾驶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相关规定。运输车辆严禁超高、不遮盖、沿途抛洒。

（2）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承包人必须保证各类施工机械操作过程中操作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人员机械协同施工时，人员与机械保持安全距离，防止出现事故。

9、反恐防恐与综合治理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项目部全体成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10、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须及时、如实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国家、行业及发包人所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调查和处理。

11、发包人、监理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指示、通知、建议、要求、试验或类似行动（包括未表示不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包括对错误，遗漏，误差或未遵办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发包人所有损失之外，还应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按照本协议应支付的安全违约金，发包人任何时候都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因施工（或开展业务）原因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之外，还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级标准：

（1）造成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30万元；

（2）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20万元；

（3）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10万元；

（4）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5万元。

2、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照每死亡1人10万元，每重伤1人8万元计算，累计向发包人支付安全违约金。

3、因承包人未采取预防措施或管控不力，而项目部成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承包人除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之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项次的安全违约金。

4、如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参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5、承包人因管理原因多次发生不安全事件，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在按照上述条款从严处置的基础上，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相关施工合同，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联合体后生效。

2、本协议所称业务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作业现场是指承包人开展业务合同的现场。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廉政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双方在建设中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反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承包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发包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自动解除。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诺书**

为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生，我公司对我们投标的就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农民工工资发放的重要性，中标后在组建项目领导班子的同时组建以（工程总承包负责人）为组长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问题专项解决工作组（联系电话：手机固定电话），该工作组为常设机构，随时负责解决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

二、我们获得工程款后，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三、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情况，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四、我们保证绝不违反规定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贵校有权要求其无条件退场；我公司负责处理善后事宜，如出现滋事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并接受贵校的经济处罚。

五、我们保证对劳务分包企业的工资支付情况及有关事宜，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领到工资。

六、我公司为避免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等现象，建立了农民工工资储备金应急机制，防止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七、我公司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质疑做合理解释。

八、若由于我们公司未处理好农民工工资及与农民工有关的所有事宜而产生纠纷（如投诉、打架、滋事等事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或干扰贵发包人正常工作，我公司愿接受违约处罚；发包人还有权对导致纠纷的事件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减。

九、我公司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本项目农民工的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我公司向发包人赔偿品牌形象损失，发包人有权从给我公司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